

汉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汉师校办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等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汉江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汉江师范学院听课制度》《汉江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汉江师范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点管理办法》《汉江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教学研究工作及教学成果的科学管理，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时总结和推广相关教学成果，表彰在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发广大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重点奖励近年来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创新性强、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优先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各级“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且成效显著的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依托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已经通过结题验收），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中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实效性和示范性，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和产教融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

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内容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等。

第四条 符合上述规定，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可申请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的时间是指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到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以及已获得专利的技术成果，如内容没有重大突破，均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风，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做出了主要贡献；

（三）直接承担学校的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在学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四）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工，近三年主要完成人或

集体工作量饱满，教学任务完成质量高，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

第三章 评审时间、标准和奖励办法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15%、25%。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为：

（一）一等奖标准：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和明显突破，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校内产生重大影响；

（二）二等奖标准：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成效，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三等奖标准：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较大创新或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了一定的成效，达到校内先进水平。

对不符合各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学成果，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第八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人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奖金归获奖者所有。

第九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评定先进、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省级教学成果的申报在校级一等奖和二等奖成果

中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同时给予奖励。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委办），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严格实施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评审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项目，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评审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四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各单位在初评基础上择优向学校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各教学单位、部门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具体申报、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一）教学成果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见附件），附支撑材料（如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等）；

（二）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填写推荐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评委办审查核实推荐成果和申请材料；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教学成果，形成评审意见（含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意见），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对评审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委办提出，写明成果名称和异议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确有必要，可组织专家组对异议成果进行复评。

（六）公示无异议的教学成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获奖教学成果系职务作品，其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属于学校，获奖集体或个人应承诺其教学成果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获奖教学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_____

成果完成人_____

成果完成单位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果所属科类_____

编 号_____

汉江师范学院

填 报 说 明

《汉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请单位:指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等单位;

4. 填表时间:指申请单位决定申请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 成果所属科类按教育部公布的本科或专科学术目录规范填写;

6. 编号由教务处填写。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具体核实申请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成果介绍

1. 成果曾获奖励：指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3.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不超过 500 字；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600 字；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各创新点的内容须相对独立，字数不超过 400 字；

7. 应用情况：应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500 字以内)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600 字以内)					

3. 成果的创新点（400 字以内）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500 字以内）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 校 教 龄	
专业技 术 职 称		现 任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 系 电 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 子 信 箱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第 ()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委 人数		表决 结果	同意人数		评奖 等级	
			不同意人数			
参加 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